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林福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 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到关于公开拍卖公司大股东林福椿先生所持有的 135,027,006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证券代码：002102）的《拍卖公告》：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1 月 12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sifa.jd.com/1641>）对林福椿先生所持有的 135,027,006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

一、被拍卖标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涉及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拍价（元）	起始日	结束日	拍卖人	原因
林福椿	否	34,000,000	25.18%	1.29%	93,085,200	2022 年 11 月 11 日 10 时	2022 年 11 月 12 日 10 时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34,000,000	25.18%	1.29%	93,085,200				
		34,000,000	25.18%	1.29%	93,085,200				
		33,027,006	24.46%	1.25%	90,421,338				
合计		135,027,006	100%	5.13%	369,676,938	-	-	--	-

注：

1、上述表格中，大股东林福椿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大股东林福椿先生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将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的“三会”运行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大股东林福椿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159,667,32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6%，其中林文智先生持有的 13,875,0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被司法拍卖，并由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成功竞拍，目前正在办理过户登记。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拍卖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等环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